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20号

关于分别给予嘉兴华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艳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嘉兴华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7CTXHC5B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汇联大厦 1501 室-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艳

当事人：孙艳

资格证号：6112754

执业备案号：3348412754.3

所在机构：嘉兴华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嘉兴华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实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嘉兴

华实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5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嘉兴华实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嘉兴华实所利用他人专利代理师资质及执业经历，弄虚作假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嘉兴华实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嘉兴华实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孙艳作为嘉兴华实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给予嘉兴华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艳通报批评的惩戒。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年1月19日

